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99號

原告 李佳雯

訴訟代理人 柯勝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圳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除了以楊啟義即加油油漆行為被告外，尚有以「王圳明」為被告，惟其未提供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，僅聲請函詢楊啟義即加油油漆行提供。然經本院函詢楊啟義即加油油漆行後，訴外人楊啟祥乃來函表示：因楊啟義近期不在臺灣，由伊代為顧店，而王圳明是同行介紹之友人，與伊無雇傭關係，平日僅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，無其資料等語；又經以本院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，名為「王圳明」之人不只1人，故無法特定被告人別，亦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被告「王圳明」之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人別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（不得抗告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